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由昌
　　陳廷光
　　陳中南
上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曉筠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添議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4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柯添議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434號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4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　　法　官　陳志峯
　　法　官　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